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追加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追加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上述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

致。我们认为：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并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资料。公司因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原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的议案》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騫

南俊民

谢盛纹

2016 年 7 月 15 日